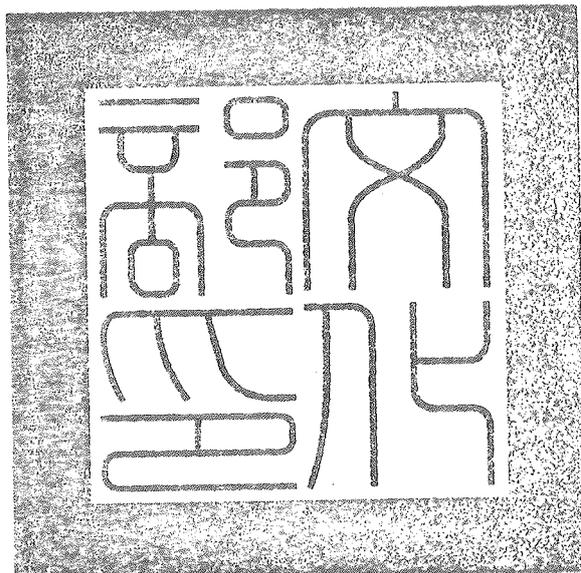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1067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蘆洲李宅」為國定古蹟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蘆洲李宅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43 巷 19 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(一) 古蹟範圍：半月池、前埕廣場、門樓(含院牆)、三進六護龍建築主體。

(二)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新北市蘆洲區中原段 325、327、328、329、330、335~339、457、457-1、457-2、467、467-1、467-2、490~496、496-1、496-2、497、498、500~503 等 31 筆地號。

(三) 定著土地面積：8019.55 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 蘆洲原名和尚洲或河上洲，乃淡水河中之浮洲，地勢低窪，但由於沖積土堆積迅速，因此清代不斷有漢人移居拓墾，成為北台灣重要街莊。福建泉州府兌山鄉李氏家族約於清初康熙、雍正年間開始移居蘆洲，乾隆年間達

到高潮，而居住在「田野美」的李家乃蘆洲滄海桑田的極佳見證。

- (二) 李家除務農外，亦兼營商業，李宅前原有一水道可通淡水河，出口稻米至大陸，顯示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特質。
- (三) 蘆洲李家歷代名人輩出，第三世李樹華乃清末秀才，光緒十九年（1893）任安平縣儒學教諭，又兼鳳山縣儒學正堂，乙未之役（1895）而辭官榮歸，在鄉傳授知識、義診救人，李家名重一時，成為望族。日治後，五代祖李友邦因反日至大陸組織「臺灣義勇軍」抗日，立下汗馬功勞。戰後返臺出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支部主任，並在二二八事件中英勇爭取台灣人民權益，顯現崇高風範，深受敬仰。
- (四) 蘆洲李家保存中國福建泉州兌山李氏家族完整之族譜紀錄，可追溯至唐代。清初李氏數百族人渡臺後，分布南北各地，而居住在蘆洲「田野美」支系至今已傳承至第24世，後裔近千人，印證其源遠流長之家族史價值。
- (五) 蘆洲李宅保存完整宅第原始建造風水分析圖，三進六護龍建築格局，保有中軸左右對稱之儒家傳統。三進大宅在臺灣已保留的大宅中已屬少見，且其格局最大特色各有一列護龍並不朝中軸線，反而朝外，另形成兩組合院這種形同三座合院建築並置在一起，甚具特色且保存完整，為宅第類型古蹟之典範者。
- (六) 蘆洲李宅具有多項特色，特別是多用磚柱，初估宅內超過100支紅磚柱，護龍室內中央豎立磚柱（俗稱將軍柱），高達5公尺，為全臺僅見。
- (七) 蘆洲李宅大多就地取材，以臺北盆地所產之唭哩岸石、紅磚與木材混合建造，而且下層為磚石、上層為木材，

兼具維持傳統外貌與防水功能，反映低窪地區建築之特色，為目前所留存清末宅第建築較具規模且重要者。

(八) 蘆洲李宅在建築營建技術及流派特色極為傑出，其所聘匠師廖鳳山來自江西，與一般閩、粵匠師不同，且該建築之設計與建造亦出自他手，因此民間又稱李宅為「中原厝」，在臺灣古蹟中非常罕見。

(九) 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

七、本古蹟請管理人依法妥善保存維護；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間30日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行政院)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